

**CDIP/30/****3**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2月13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届会议**2023**年**4**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  
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22年10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文件CDIP/29/9）。
2.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载于CDIP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5段的决定编拟职责范围草‍案。
3. 本文件附件载有上述秘书处编拟的职责范围。
4.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

一、背　景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09年11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批准了“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审评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文件[CDIP/4/8/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1422)）。该项目包括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1，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的规定。[[1]](#footnote-2)

审查工作由卡罗琳·迪尔·伯克贝克女士和圣地亚哥·罗加先生根据2010年经CDIP审议的职责范围（载于文件[CDIP/4/8/REV/TO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47456)）进行。审议报告（文件[CDIP/8/INF/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已提交给2011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并在数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秘书处提交了两份管理层对该报告的答复，一份载于文件[CDIP/9/1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67883)，另一份载于文件[CDIP/16/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14317)。此外，秘书处还提交了一份关于若干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这些建议当时已经在产权组织的活动或改革计划中得到了反映（文件[CDIP/11/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81357)）。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2]](#footnote-3)这些提案分在六届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决定，除其他外，在CDIP连续六届会议（从CDIP/19至CDIP/24）期间，在一个新的议程子项目下就“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开展讨论。该子项下的讨论根据西班牙提案的落实进行。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西班牙提案落实情况的报告，载于文件[CDIP/24/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2323)。委员会决定“将文件CDIP/24/8和成员国今后可能提交的任何其他提案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在这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决定，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有关的讨论将在“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议程子项目下继续进行。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重启了对这一事项的讨论，此前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委员会的议程被压缩，有几届会议未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在2022年4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洲集团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新的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文件[CDIP/29/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82427)）。CDIP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欢迎，并请秘书处根据上述提案中的导言和宗旨编拟职责范围草案，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二、当前环境

如文件CDIP/29/9所述，自上次审查以来，有了如下一些发展，因此有必要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新的独立外部审查，即：

* 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国际组织内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在不断变化；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得到通过和实施；
* 发展和创新生态系统的态势日益复杂和多样化；
* 数字转型的影响正在带来经济和社会变革，并且在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到新的数字技术；
*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如非政府组织、企业、高校和项目负责人）的作用更加突出；以及
* 产权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先进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

三、产权组织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是产权组织工作的基石。虽然产权组织的大多数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专利和技术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都提供技术援助，但是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通过其五个区域司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产权组织其他领域的工作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向包括政府机构、知识产权持有人、学术界人士和私营部门等在内的形形色色的利益攸关方提供。

自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以来，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一直以建议集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中的建议为指导，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1中反映的原则。[[3]](#footnote-4)

为进行本项审查目的，技术援助的定义将基于产权组织涉及以下类别的活动：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
2. 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数据库解决方案）；
3. 能力建设；
4. 立法援助；
5. 发展议程相关项目；
6. 公私伙伴关系（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四、审查宗旨

进行审查的整体宗旨将是，考虑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对完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方法提出建议，包括如何加强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便为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便利。

更具体而言，审查将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宏观评估，衡量这些活动的相关性、连贯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和影响。审查还将评估现有内部协调机制对这些类型的活动是否适当，鉴于本次审查将在产权组织的运作和服务交付方式发生重大变革时进行，与高级管理层的新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五、范　围

按照CDIP的决定，审查将涵盖产权组织在2017年至2022年期间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审查将考虑到产权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和通过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各类活动提供的援助。审查还将考虑到在所有地理区域提供的活动、在提供此种援助时确立和使用的工具和方法，以及因COVID-19大流行而有必要采取的援助交付方式转变。

六、重点问题

为了评估产权组织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性、连贯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以及最终影响，审查将寻求回答以下一些重要问题：

相关性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在多大程度上对实施成员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形成了补充？
* 产权组织在多大程度上为其技术援助干预措施确定了正确的需求和受众？
* 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各类国家行动方，特别是决策者、主管部委、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 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A的建议保持了一致？
* 技术援助干预措施是否按照产权组织2014年的性别平等政策关注到了性别平衡问题？如果是，以什么方式？

连贯性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是为确保促进发展的政策一致性而设计的？

有效性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法在多大程度上有效？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改善向成员国转移知识、技能和能力的过程，取得最佳效果，加强各国对知识产权进行行政干预、管理和使用的机构能力？
* 是否所有技术援助干预措施都是有效并按时组织的？是否按时取得了成果？
* 哪些类型和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最为有效？
* 技术援助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产权组织的预期成果？
* 产权组织是否能够响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效　率

* 产权组织在多大程度上以一致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其技术援助活动规划、编制预算并提供人力资源？
* 产权组织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方法在多大程度上与它所追求的目标相一致？
* 资源在多大程度得到了经济利用？产权组织如何能够改进对资源的利用？
* 技术援助干预措施有哪些优势和不足？
* 已有哪些机制可以跟踪用于发展相关活动的资源分配情况？
* 是否采用了正确的手段来实现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可持续性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干预措施自实施以来的效果在多大程度上是可持续的？
* 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保留并整合到了相关国家和组织的工作之中？
* 产权组织做了哪些工作来以可持续的方式建立起具有相关能力的大量专业知识？

影　响

* 技术援助干预措施是否对政策、法律、机构和人力资源技能水平产生了任何积极或消极影响？
* 有哪些因素和条件加强或限制了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在当地的有效性和影响？
* 是否有任何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导致了非预期的后果或影响？
* 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政府、知识产权局、高校、研究与开发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产生影响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

七、方　法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审查组将为回答上述评价问题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援助评价方法。审查将包括五个主要阶段，即：(i)设计和案头审查阶段；(ii)启动阶段；(iii)利益攸关方访谈阶段；(iv)报告阶段；以及(v)跟进和传播阶段。

案头审查将通过分析被认为适当的产权组织所有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工作计划、项目文件、报告和其他文件来进行。审查中还将包括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CDIP工作相关的有关文件。特别是，审查组将审查文件[CDIP/12/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68243)“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实施手册”和[CDIP/21/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1797)“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

案头审查将辅之以一系列数据收集技术，例如对关键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和虚拟访谈、开展自我评估调查和结构化文件分析（包括财务和非财务数据分析）。将对信息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并特别注意数据的交叉验证（三角测量法）。

调查所获信息将通过访谈期间提供的答复予以补充。将至少根据以下标准来选定受访国家：

* 地域平衡和发展阶段；
* 受访人群的性别平衡；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性；
* 审查所涉期间已获得产权组织实质性技术援助的国家；
* 根据问卷调查的反馈意见，“成功案例”和不太成功案例的平衡；
* 作为区域集团/组织的一部分已获得援助的国家。

审查组经与发展议程协调司磋商，可能增补额外的标准。

审查工作将根据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评价标准和联合国系统UNEG评价行为准则进‍行。

八、外聘审查组

审查组应具备以可信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审查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审查组应该包括两名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和一名发展活动/项目/计划评价专家。后者还将担任首席评价员。具有公认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知识，和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的专家，将获优先考虑。审查组将在首席评价员的领导下和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监督下，负责根据商定的职责范围进行审‍查。

九、审查的规划、进行和管理

审查工作将在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监督下开展。为确保审查的完全客观性和独立性，该司的作用将限于协调并向选定的独立外聘顾问小组（以下简称“审查组”）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协调司还将在评价的所有阶段与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密切合作。

审查组将由产权组织选定的三名独立外聘顾问组成。审查组将为成员国举办两次情况介绍会，一次介绍审查的启动报告（见下文），另一次介绍审查的主要审查结果和结论。

最终审查报告将提交给CDIP。

十、预期成果和时间安排

审查工作预计在CDIP批准职责范围并选定审查组后的八个月内进行。暂定时间安排见下文第十二章节。

审查组将：

1. 提交一份启动报告，说明审查方法、调查问题草案和选定利益攸关方名单；
2. 为成员国举办一次情况介绍会，介绍启动报告，并举办第二次情况介绍会，介绍报告初稿及初步审查结果和建议；
3. 在商定的时间内向发展议程协调司呈交最终报告；并
4. 将报告提交给CDIP。

最终报告将包含审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的建议。

十一、预　算

| **预算项目说明** | **单位成本-瑞郎** | **共计-瑞郎** |
| --- | --- | --- |
| 首席评价员酬金 | 20,000 | 20,000 |
| 专家酬金（两名专家） | 15,000 | 30,000 |
| 在日内瓦为成员国举办两次情况介绍会（三名专家、三天/名专家/次差旅） | 4,000/次差旅 | 24,000 |
| 翻译 | 5,000 | 5,000 |
| 其他/意外费用 | 15,000 | 15,000 |
| **总预算** | **-** | **94,000** |

十二、具体时间安排

| 任务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准备阶段：**   1. 由CDIP审议并批准职责范围 2. 征集报名参加审查组 3. 选定审查组 |  |  |  |  |  |  |  |  |  |  |  |  |
| 案头审查 |  |  |  |  |  |  |  |  |  |  |  |  |
| 启动报告 |  |  |  |  |  |  |  |  |  |  |  |  |
| 为成员国举办情况介绍会 |  |  |  |  |  |  |  |  |  |  |  |  |
| 呈交报告初稿 |  |  |  |  |  |  |  |  |  |  |  |  |
| 为成员国举办第二次情况介绍会 |  |  |  |  |  |  |  |  |  |  |  |  |
| 呈交最终审查报告 |  |  |  |  |  |  |  |  |  |  |  |  |
| 翻译和公布 |  |  |  |  |  |  |  |  |  |  |  |  |
| 提交给CDIP |  |  |  |  |  |  |  |  |  |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建议41：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footnote-ref-2)
2. 西班牙提案附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总结附录一，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35277> [↑](#footnote-ref-3)
3.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footnote-ref-4)